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 中期（年度）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5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需要，拟开展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中期（年度）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学校 2023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、示范团队、示范课程、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中期（年度）检查以项目申报材料（建设方案或建设计划、任务书、申报书、合同书或开题报告等）为依据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- 1.项目进展情况；
- 2.代表性成果获得情况；
- 3.资金到位、支出情况；
- 4.项目实施效果等。

相关成果、数据等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检查采取项目组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有关材料及检查要求如下：

1.建设期为 2 年的项目开展中期检查，建设期为 3 年的项目开展年度检查，各项目均需填写《项目中期（年度）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；

2.已获省级立项的项目，校级和省级项目合并检查；

3.如需调整项目信息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报《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学校审核备案（已获省级立项的项目按省厅要求执行）；

4.请各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自查并提交项目检查材料：1. 检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4，电子版）；2. 《项目中期（年度）检查报告书》（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）；3. 《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如有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）；4.上述检查材料与对应的佐证材料同步上传目检查网站。

5.不参加中期（年度）检查的项目，终止项目建设。

（联系人：麦莱思，电话：15521223525）

附件：1.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中期（年度）检查项目名单
2. 项目中期（年度）检查报告书
3.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
4. 检查项目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4 年 1 月 2 日